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內幕消息 延長增資公開招標程序

茲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通過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潛在增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增資公開招標已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進行。投標期於2021年12月29日開始並於2022年2月28日屆滿，並無接獲任何符合條件的標書。由於在初始投標期間未能物色到增資公開招標的中標人，投標期將根據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相關公開招標程序按五個工作日為一個週期延長，直至物色到中標人為止。

有關增資公開招標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潛在投標者的資格條件、潛在增資條件、中標者的遴選標準及相關增資公開招標程序等，已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網站 www.tpre.cn 上發佈。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增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就有關潛在增資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增資的完成須待增資公開招標成功及增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可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2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及邢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